2024年浦江中学特长生招生简章

根据《浦江县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及特色，特制定浙江省浦江中学2024年体育、科技两类特长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以书记为组长的学校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策特长生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负责对通过特长专业水平测试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上报审批和录取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教务处，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汇总、上报审核及网上公示等事宜。

（三）学校成立纪检监察组，对特长生招生的全过程履行纪检监察职责。

**二、招生基本原则**

（一）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选拔、择优录取原则；

（二）考生自愿原则；

（三）体现学校办学多样化、特色化的原则。

**三、招生计划及报名条件**

**（一）招生计划**

我校面向浦江县符合浦江中学报考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招收特长生，名额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的5%，其中体育类不超过5人（男女不限，限篮球、田径），科技类不超过10人（其中科技类中（1）类学生不超过2人）。

**（二）报名条件**

**1.体育类**

（1）初中阶段参加市（地）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获个人项目前八名的考生或团体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的学生。

（2）初中阶段参加浦江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获个人项目第一名的考生或篮球正式比赛前二名的主力队员的学生。

（3）初中阶段参加市（地）级及其以上体育比赛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标准的学生。

**2.科技类**

（1）获得CCF CSP（非专业级别软件能力认证）J组第二轮二等认证及以上或S组第二轮二等认证及以上奖项的学生。

（2）科学素养大赛、信息素养大赛市一等奖的考生。

（3）获浦江县九年级科学与人文素养比赛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

以上各类比赛必须是学生在初中阶段参加的，集体项目以距中考最近一次比赛成绩为准。各类比赛项目必须是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与其他行政部门共同主办，或由同级政府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的比赛项目。

**（三）报名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5月17日—19日17:00，报名地点：各初中报名点。

2.具备特长生招生条件的考生，现场报名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相应的获奖证书原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2份。集体项目主力队员（骨干成员）需另交证明原件1份；

（2）户口本原件及户口本复印件2份（只需复印加盖公安局公章的户籍页和本人登记页即可）；

（3）考生本人免冠照片1寸2张（贴于报名表照片处）；

（4）填写特长生报名表。

**四、程序和录取办法**

**体育类**

（一）程序

1.文化课考试：参加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其中少体校考生文化分优惠加分政策按照浦江县教育考试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2.特长测试：体育类考生须参加术科考试。

（二）成绩评定办法及录取规则：

按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其中特长生体育术科测试成绩须合格（60分）以上，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课成绩须达到360分以上（初二、三阶段获得田径项目省前六名、金华市第一名；或篮球项目省前六、金华市前二的主力队员；或达到田径篮球国家二级运动员可不受此限）。

体育术科测试成绩＝体育素质测试分（60分）+体育专项测试分（40分）

体育类考生综合测试成绩＝术科测试成绩\*70%+中考文化课成绩÷6.2\*30%。

**科技类**

（一）程序

1.文化课考试：参加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2.综合能力测试：科技类考生须参加综合能力测试。

|  |  |  |  |
| --- | --- | --- | --- |
| 科目 | 测试方式 | 时间 | 分值 |
| 逻辑与推理 | 笔试 | 8:00——9:30 | 150 |
| 科学素养 | 笔试 | 10:00——11:30 | 150 |

注：命题范围为初中所学内容及拓展。

     （二）成绩评定办法及录取规则：

科技特长生录取按考生综合成绩（考生综合成绩＝综合能力测试成绩÷3×70 %+中考文化课成绩÷6.2\*30%）从高分到低分按平行志愿择优录取。如遇总分相等，先录取综合能力测试高分者，如果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也相等，则以学业考试成绩排序规则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被录取的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得低于浦江县普高线。

学校预录取的考生需与学校签订《特长生培养协议》后，方能正式录取。

被录取的考生报教育考试中心批准后，发给正式录取通知书。

**六、现场测试项目与时间**

1.体育类术科测试：篮球、田径，测试时间：5月25日。

2.科技类综合能力测试时间：6月29日。

**七、保障监督机制**

本校特长生招生工作全过程由教育局普教科负责具体指导和管理，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负责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开、公平。

学校联系电话：84186006（教务处），84186004（办公室）。

**八、附则**

本办法由浙江省浦江中学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省浦江中学

2024年4月30日